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牧业”）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的通知，上述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于2018年1月17日分别签署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情况

金卫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于2011年3月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根据《承诺函》约定：“自2007年1月1日至本协议签署日，除金卫东先生外的其他各方在行使禾丰牧业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均与金卫东先生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其他职权方面也与金卫东先生采取一致行动。

除金卫东先生外的其他各方单独和共同地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禾丰牧业《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只要其本人仍为禾丰牧业的股东（不论其本人持有禾丰牧业的股份增加还是减少，也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禾丰牧业的股份），均承诺就所持禾丰牧业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和处置权外，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权利委托金卫东先生行使。”

截止2018年1月16日，金卫东先生通过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17.62%的表决权，通过控股沈阳禾丰合力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5.82%的表决权，并通过《承诺函》联合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四名股东控制本公司27.94%的表决权。金卫东先生合计控制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1.38%，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1月17日，金卫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五方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上述《承诺函》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禾丰牧业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2、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均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仍然认可金卫东的禾丰牧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禾丰牧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威胁金卫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函》主要内容

2018年1月17日，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分别签署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本人与禾丰牧业其他股东及禾丰牧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仍然认可金卫东先生的禾丰牧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金卫东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禾丰牧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对金卫东先生在禾丰牧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截止本公告日，金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62%的股份，并通过控股沈阳禾丰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82%的股份，金卫东先生实际控制公司23.44%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公司2003年设立至今，金卫东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这一重要职务，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也是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另外根据上述《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函》的承诺内容，本公司

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卫东先生。

五、其他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上述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2018年1月17日，金卫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签署的《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生效，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2、《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生效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卫东。

七、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 2、《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函》
 - 3、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